



科技部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張婷韻 專員
電話：02--2737-7232
傳真：02--2737-7619
電子信箱：tychang@most.gov.tw

受文者：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科部產字第10600664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6D2021790.DOCX，106D2021791.DOC）（106D2021790.DOCX、106D2021791.DOC）

主旨：修正「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修正重點如下：

（一）計畫申請公告受理頻率，由原先導型每年1次、開發型3次、應用型2次，統一修正為每年2次；惟若申請案基於市場商機時效性，有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申請之必要者，計畫執行機構得敘明具體事由向本部提出申請（修正第四點）。

（二）修正計畫主持人與合作企業負責人間之迴避規定，將原應行迴避之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限縮為二等血親，並明列其稱謂，以資明確；另將關係人之範圍，限縮為計畫主持人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修正第六點）。

（三）應用型計畫申請本部補助經費之上限，由原一百萬元上調為二百萬元（修正第九點）。

（四）將原定合作企業配合款為「計畫申請總經費」之一定比



例，修正為「計畫總經費」之一定比例，以賦予企業配合款、先期技轉金得依本部實際核定補助金額調整之彈性(修正第十五點至第十七點)。

(五)應用型計畫合作企業配合款於原定不得低於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之金額外，新增不得低於二十萬元之下限規定。此外，合作企業得選擇繳交或無繳交先期技轉金，並明定其對應之權利義務(修正第十七點)。

二、本次修正要點第四點，有關公告受理頻率不分類型統一修正為每年2次，本部暫定為每年5月及11月兩梯次受理(預計下次公告受理期間為106年11月至12月)，屆時請以本部另函通知為準。

三、如對修正要點有所疑義，請洽本部產學合作計畫推動辦公室電話：(02)2709-0638，分機257(李先生)、251(牟小姐)；本部電話：(02)2737-7137(陳小姐)、(02)2737-7227(吳先生)。

四、檢附旨揭要點修正全文1份。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2單位)

副本：部長室、蘇政務次長室、許政務次長室、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參事室、綜合規劃司、自然司、工程司、生科司、人文司、科教國合司、前瞻應用司、產學園區司、秘書處、人事處、政風處、主計處、資訊處、法規會、國會聯絡組、研究誠信辦公室、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均含附件)

2017-08-24
14:49:03
電子公文
章

部長陳良基